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违规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规定，对于超过审计年限规定的，企业应当予以轮换。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贾浩、闫玉华、吕游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子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